

垃圾的丟棄方式、分類方式 (共通)

2020年4月發行



垃圾丟棄時間
至上午9:00為止



請使用45公升以下無色透明、白色半透明的垃圾袋



垃圾請於規定的日期丟棄至規定的地點。此外，不從附蓋合成樹脂水桶收集垃圾

一般垃圾 (每週2次)

塑膠製容器包裝 (每週1次)

瓶、罐類 (每週1次)

舊紙張、舊布 (每月1次)

小型垃圾 (每月1次)

寶特瓶 (每月2次)

巨大垃圾 (每週1次) 需預約、付費 臨時垃圾 (隨時)

生鮮垃圾

請用乾水分

廚餘、剩飯

茶葉渣、蛋殼等

塑膠產品

最大邊長或徑長為30cm以下的塑膠產品

保冷用保麗龍 保鮮盒 CD 錄影帶

下列物品即使在30cm以上亦為對象。

洗臉盆、花盆、衣架、水桶、燈油用聚乙烯罐、聚乙烯桶等**塑膠產品** (含有金屬的衣架為「小型垃圾」)

樹葉、花、草等

每週後半收集日 至3袋為止

其他

枕頭 布製玩偶 包包、鞋子

紙尿布 (清除排泄物)、水管等橡膠產品、箱型書包、貓砂 (可燃物)、小木箱 (請弄碎)、汗損後也無法作為資源的紙張、布、塑膠製容器包裝等

※請勿放入瓶、罐等

附有回收標章的**塑膠製容器包裝**

請清除餘物與污漬，並以水輕輕沖洗。(若有污漬不能資源化)

食品托盤 飲料容器 保鮮膜

杯、盒類 袋類

家電產品等的**緩衝材料** 瓶類

寶特瓶等的標章、點心等的膠膜等

無法清除汙漬之物 (油汙、管裝類等)，請於「一般垃圾」日丟棄。

塑膠產品非為對象。
吸管、附贈湯匙、牙刷、保鮮盒等請於「一般垃圾」日丟棄。

※請勿採取「**雙重袋**」包裝後丟棄

請以水輕輕沖洗。(若有污漬不能資源化)

空罐 (未滿一斗罐)

飲料罐 罐頭 點心罐

海苔、茶葉罐、食用油罐、簡易氣體鋼瓶 (註)、噴霧罐 (註) 等空罐

大量發生車輛火災!!!
簡易氣體鋼瓶、噴霧罐等請務必將內容物完全用盡後，裝入其他袋子，並貼上「危險」貼紙後丟棄。
請絕對不要在其他的收集日丟棄。

空瓶

營養飲料、調味料、化妝品等的空瓶

一升瓶 食用油瓶

金屬蓋為「**小型垃圾**」
塑膠蓋為「**一般垃圾**」。

飲料、食品用瓶

非對象
耐熱玻璃、水晶、藥品瓶為「小型垃圾」

舊紙張

請盡可能協助自治會、兒童會、學校PTA的再生資源團體回收。

摺疊至長寬50cm以下，並以繩子綁成十字

一次最多至3捆

50cm以下 50cm

瓦楞紙箱

牛奶盒 報紙 雜誌、書籍

傳單、包裝紙、紙袋、點心盒、明信片、筆記本等

非對象
汗損、貼合或鋁加工、經碎紙處理的紙張等為「一般垃圾」。

舊布

一次最多至3袋

衣物、毛巾、和服等布製品

非對象
汗損物、窗簾、毛毯、毛巾被為「一般垃圾」
棉被、暖爐桌被為「巨大垃圾 (付費)」。

最大邊長或徑長為30cm以下之物品及下列物品

陶磁器、玻璃、金屬類

餐具類 鋁箔鍋 菜刀、剃刀等※

烹調器具 一斗罐 花盆

※玻璃或瓷器破損物與刀刃等危險物品請以紙張包裹，並標示為「**危險**」。

無法收集土

熒光燈管、電池、打火機

請分別裝入不同的袋子後丟棄。

※打火機類請**全部用完**。
※熒光燈管、電燈泡請以紙張包裹，並標示為「**危險**」。

其他

傘 掃把 修剪樹枝

剪齊至厚度5cm以下、長度1m以下，並集中至2捆為止。

※傘一次最多回收至4把 (5把以上為「巨大垃圾 (付費)」)
※掃把、傘等無法放入袋子內的物品，請細綁後標示為「**廢品**」。

拐杖、磁鐵、行動電話、首飾、電線類等

使用水銀的廢棄物或小型家電，請盡可能使用回收箱。詳情請見本紙面右下的「小型家電回收」。

※「**巨大垃圾 (付費)**」即使拆解至30cm以下，也無法以「**小型垃圾**」收集

寶特瓶

附有回收標章的寶特瓶

※無標章之物請於「**塑膠製容器包裝**」之日丟棄。

請拆除瓶蓋與標籤。

請以水輕輕沖洗。(若有污漬不能資源化)

瓶蓋請裝入其他小袋子，並於「**寶特瓶**」之日丟棄。

標籤請於「**塑膠製容器包裝**」之日丟棄。

於收集日2天前 (週六、週日除外) 以電話申請。

【申請窗口】
巨大垃圾受理中心
06-6292-7030
072-884-7030
週一~週五 (含國定假日)
上午9:00~下午6:00為止
※詳情請確認「**巨大垃圾丟棄方式與申請入門**」。

巨大垃圾

最大邊長或徑長超過30cm的持久消費財等 (1次最多至5件)

請於預約時間貼上處理券，並丟棄至指定地點。

收納箱 行李箱 電池毯

| | |
|---------------|---------|
| 衣物箱 | 300日圓 |
| 電風扇 | 300日圓 |
| 棉被 (蓋、鋪用棉被1組) | 300日圓 |
| 座椅 | 300日圓 |
| 自行車 (16英寸以下) | 600日圓 |
| 自行車 (17英寸以上) | 900日圓 |
| 自行車 (電動) | 1,500日圓 |
| 地毯 (未滿4榻榻米半) | 300日圓 |
| 床墊 (無彈簧) | 600日圓 |
| 床墊 (有彈簧) | 1,500日圓 |
| 微波爐 | 600日圓 |

臨時垃圾

1次申請6件以上或希望指定日期時間時等。手續費為**巨大垃圾處理費的1.5倍** (於現場出席，並以現金支付)
其他垃圾為1m³ 3,000日圓

無法收集、處理

- 電視、空調、冰箱、冷凍庫、洗衣機、烘衣機 (回收家電) 的處理**
因透過專用回收路徑處理，所以無法由本市處理。
▶**購買更換時** 請與購買新商品的銷售店家洽談。
▶**領取時** 請與購入不需要之商品的銷售店家或附近的家電銷售商店洽談。
▶**自行搬入時** 於郵局支付家電回收費用。事先確認營業時間等後，搬運至指定領取地點。
(指定領取地點)
· 勇信運輸 (株) 電話06-6995-5444
日本守口市東鄉通2丁目5番5號
· 日本通運 (株) 大阪東分店 電話06-6911-3892
日本大阪市鶴見區燒野3丁目2番24號
詳情請參照門市網頁。
- 電腦的處理**
因透過專用回收路徑處理，所以無法由本市處理。請委託各廠商回收。
· 自行組裝的電腦等無回收廠商之物，請與下列洽詢窗口洽談。
[洽詢窗口] 一般社團法人電腦3R推進協會
電話03-5282-7685

- 商業垃圾**
本市無法收集商店、辦公室、工廠等排出的商業垃圾。請與門市收集搬運許可業者洽談。詳情請參照門市網頁。
- 工業廢棄物、建築廢材、危險物等的處理**
有關本市無法適當處理的垃圾、根據本市排放規定不可丟棄的垃圾、或法令規定為工業廢棄物的垃圾，本市將無法收集。這些垃圾請由排出者自行適當處理，或委託銷售商店或專業的處理業者。
工業廢棄物、建築廢材 (水泥磚、瓦片、木材、砂漿、土、瓷磚等)、**危險物品** (滅火器、電池、廢油、塗料、化學藥品、氣體鋼瓶、劇毒藥物等)、**汽車或機車零件** (墊子、輪胎、方向盤、保險桿等)、**難以處理的物品** (防火保險箱、保齡球、鐵製啞鈴、啞鈴等)、**業務用廢品、鋼索、單車、汽車零件、車輪、棧板、鋼桶等**
請洽銷售店、製造商或專業的處理業者。詳情請參照「**巨大垃圾丟棄方式與申請入門**」。
▶**滅火器說明**
滅火器回收推進中心 電話03-5829-6773

- 狗貓等的屍體**
▶**寵物**
[手續費] 1隻 500日圓
請裝入瓦楞紙箱等內，並攜至清潔中心。此外，週六、週日與非辦公時間，可在市公所值夜室辦理手續。
▶**飼主不明的狗、貓等**
由清潔中心免費前往收集。
- 垃圾的分類、收集說明**
▶**分類表上沒有的物品、不知分類的垃圾**，敬請洽詢。
▶**依當日垃圾量與交通情況**，收集時間可能提前或延後。於收集後丟棄的垃圾將無法收集。垃圾請於上午9點前丟棄。

清潔中心業務課

- 自行攜帶的垃圾 (需預約、付費)**

直接將垃圾搬入清潔中心時，請於希望搬入日的前一天 (週六、週日、國定假日除外) 以電話申請。搬入車輛最大裝載量至2t為止。

【申請窗口】
搬入垃圾預約受理中心
06-6909-3551
平日上午9:00~下午4:30

[手續費] 每10kg 90日圓
[搬入日期時間] 週一~週五 (含國定假日)
上午9:15~中午
下午1:15~下午4:00

清潔中心設施課

- 小型家電回收**
行動電話、照相機、遊戲機、影像機器、音響機器等電子機器類 (可投入15cm×30cm的投入口之物)
- 使用水銀的廢棄物**
熒光燈、乾電池、體溫計、溫度計、血壓計等使用水銀的物品
- 回收箱設置地點**
▶**小型家電回收箱**
市公所、南部市民中心、市民廣場、清潔中心 (回收廣場)
▶**使用水銀的廢棄物回收箱**
市公所、南部市民中心、市民廣場、清潔中心 (回收廣場)、Lumiere Hall、中塚莊、文化會館、公民館

環境政策課
06-6909-4129